

泾川泾崇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法人代表：徐学敏

编制单位：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敏霞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甘肃平凉销售
分公司

电话：13993308311

传真：/

邮编：744000

地址：泾川县城关镇茂林村

编制单位：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933-8592244

传真：0933-8592268

邮编：744000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13号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泾川泾崇路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泾川县城关镇茂林村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油品 2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油品 2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泾川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甘肃华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810 万元	环保投资	6.57 万元	比例	0.81%
实际总概算	1094.3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4.5 万元	比例	2.2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验收监测依据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物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p>9、《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号）；</p> <p>10、《泾川泾崇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2月）；</p> <p>11、《泾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泾川泾崇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泾环评发〔2017〕12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1、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p> <p>2、加油站油气排放标准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要求;</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及4类标准限值,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35%;">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35%;">标准限值(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类标准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4类标准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第36号公告中有关规定;</p> <p>5、油渣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中的规定。</p>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dB(A))	1类标准限值	昼间	55	夜间	45	4类标准限值	昼间	70	夜间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dB(A))											
1类标准限值	昼间	55											
	夜间	45											
4类标准限值	昼间	70											
	夜间	55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基本情况

为了优化泾川县成品油销售网络布局，更好的支持当即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提高加油站服务水平，满足过往车辆加油需求。经中国石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市场调研、现场勘察和“十三五”规划布局，在泾川县城关镇茂林村辖区省道 304 南侧新建加油站 1 座。

2017 年 2 月，中国石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泾川泾崇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2 月 13 日，泾川县环境保护局以泾环评发〔2017〕12 号文对其《泾川泾崇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

2019 年 4 月，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的相关规定及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6 月 5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工程环保设施、污染物治理进行现场核查、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泾川县城关镇茂林村，项目北侧为S304省道、东、西、南两侧为空地。地理位置见图2.1。

泾川泾崇路加油站位于泾川县城关镇茂林村，加油棚和加油岛设置在项目区中间，站房设置在后侧，地下储油区设置在加油岛下方，站内出、入口分开设置，各功能区相对独立，减少了彼此的干扰，这样布置既方便管理又减少安全隐患，站区内布局紧凑，分工明确。

平面布置图见图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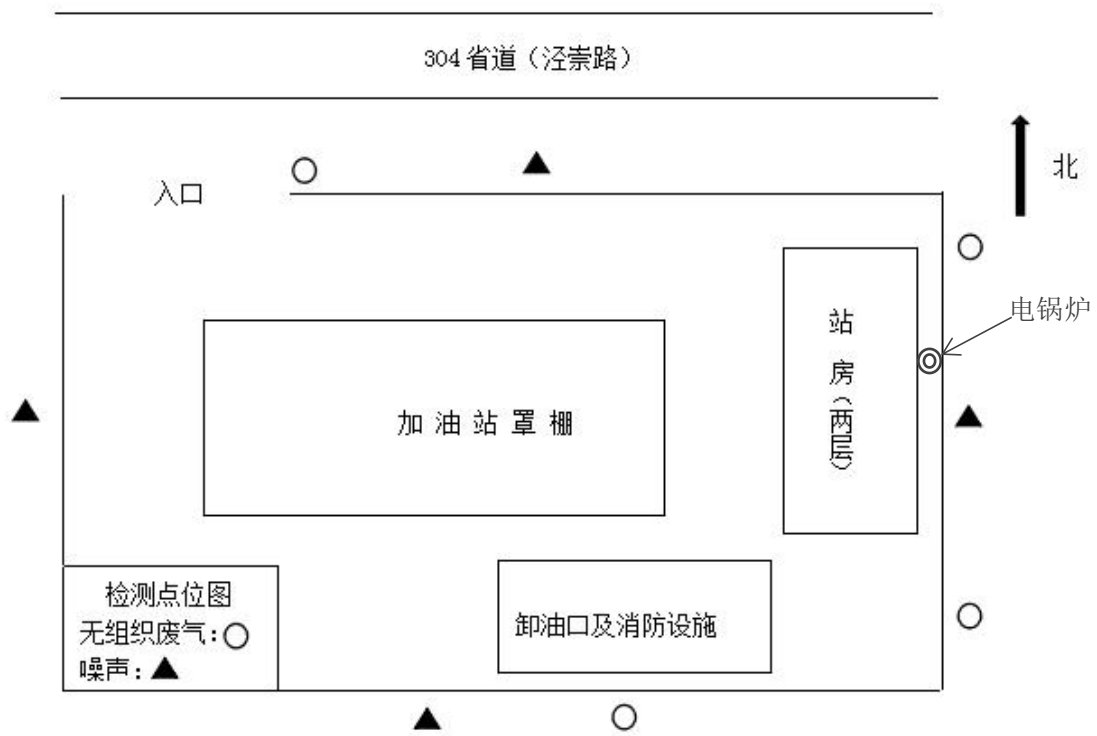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及检测点位图

3、建设规模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9073.4m²，建设双层框架营业用房一座，占地面积512m²；建设40立方米储油罐4具，30立方米储油罐1具，安装4台加油机；工程建设内容组成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加油区	站房	建设营业用房 505.4m ² ，地上单层砖混结构，基础为钢筋混凝土条形结构，内设配电室、办公室、便利店、卫生间、储藏室、休息室等其他功能性站房。	项目实际建设营业用房 512m ² ，为地上双层框架结构。内设配电室、办公室、便利店、卫生间、储藏室、休息室、发电机房等其他功能性站房。
		加油岛	混凝土结构，宽度不小于 1.2m，高度不小于 0.2m。	项目实际建设加油岛为混凝土结构。
	储罐区		油罐采用埋地卧式储罐，共 5 个 40m ³ 储油罐(配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双层罐)，总容积 200m ³ (40m ³ 柴油储罐 3 个，40m ³ 汽油罐 2 个)。	项目实际建设油罐为 SF 双层油罐，共 4 个 40m ³ 储油罐，1 个 30m ³ 储油罐。
辅助工程	消防		储罐区配备 35kg 推车式灭火器 2 只；加油区配备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0 只，并配置灭火毯 5 块，消防沙 2m ³ ；配电室配备 3kgCO ₂ 灭火器 1 只；发电机室配备 3kgCO ₂ 灭火器 1 只；站内配备消防锹、消防斧、消防桶。	储罐区配备 35kg 推车式灭火器 2 只；加油区配备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5 只，并配置灭火毯 5 块，消防沙 4m ³ ；配电室配备 3kgCO ₂ 灭火器 2 只；发电机室配备 3kgCO ₂ 灭火器 2 只；站内配备消防锹、消防斧、消防桶。
	围墙		符合相关建设规范要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城关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站区设化粪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清洗油罐的污水由专业公司集中回收；自然降雨利用场地坡度以厂界围堰导向站外。	站区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 10m ³ 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吸粪车抽走外运用于农田施肥；清洗油罐的污水由专业公司集中回收；自然降雨利用场地坡度导向站外。
	供电工程		引城关镇基础供电设施。	与环评一致
	暖通工程		供暖采用空调或电暖设备供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	油品储罐、加油枪、加油机整体设置油气回收装置。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防治	站内设置旱厕收集粪污，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或绿化。	站内设置水厕，站区设化粪池，水厕粪污经 10m ³ 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吸粪车抽走外运用于农田施肥，洗漱废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
	噪声污染防治	注油采用封闭式操作，高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减振等措施，并在进出口设置禁鸣标志及减速带。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防治	设置垃圾箱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收集的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防护	油品储罐采用 6.0mm 厚钢板无缝焊接，外层设防腐层，采用 4 层环氧煤沥青漆油+3 层涂布防腐设计，油罐置于罐池中；油罐池下部采用原土翻夯 0.4m，3:7 灰土混合层夯实 0.3m，素混凝土处理层 0.2m，后填充 0.3m 厚的干净砂子，将防腐处理过的油罐放置于罐池内，用原土回填埋实，罐顶覆土厚度 0.5m 以上，表层贴地瓷砖防止雨水渗透。	与环评一致
	绿化工程	绿地面积约 200m ² 。	绿化面积约 986m ² 。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水平衡

给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顾客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项目给水水源由南部水厂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漱废水作为绿化或抑尘用水泼洒于厂内，项目设水厕，水厕粪污经 10m³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吸粪车抽走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理，站区污水不外排。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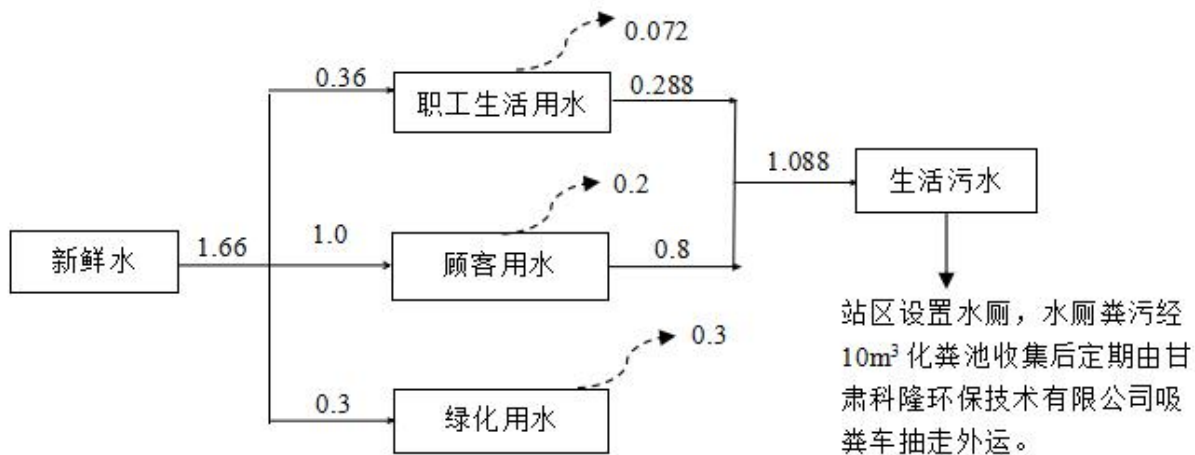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m³/d)

(2) 原辅材料：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2。

表2-2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水	468.8m³	南部水厂自来水管网
2	电	12.23KW.h	城关镇基础供电设施
3	汽油	800 吨	中石油
4	柴油	1200 吨	

5、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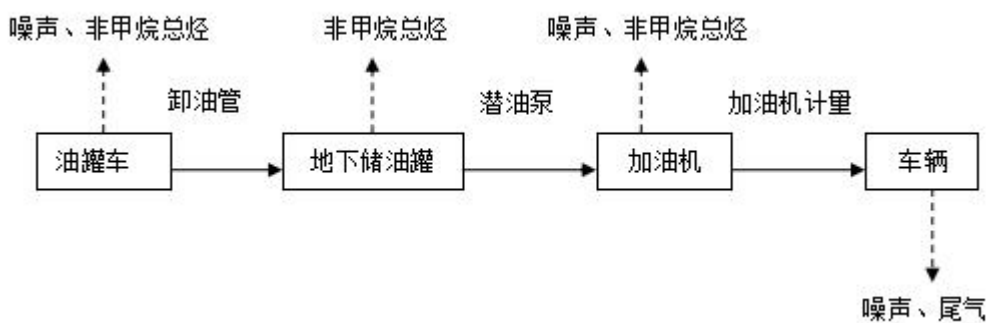


图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设计采用成熟的密闭式卸油、地埋罐贮存、计算机程控输出方式，技术可靠、工艺合理。首先油槽车将汽油（柴油）运至该加油站，贮存于埋设于地下的油罐中，槽车卸油通过软管快速接头与地下卧式油罐进油管连通，通过自流方式将油品装入油罐，汽、柴油在贮罐内为常压储存。罐内油品经工艺管道、加油机（内置潜油泵）加入各加油车辆油箱内。

6、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变动情况见表2-3。

表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营业用房为地上单层砖混结构	营业用房为双层框架结构。
2	油罐采用埋地卧式储罐，共5个40m ³ 储油罐，总容积200m ³ 。	项目实际建设油罐为SF双层油罐，共4个40m ³ 储油罐，1个30m ³ 储油罐。
3	加油区配备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10只，并配置灭火毯5块，消防沙2m ³ ；配电室配备3kgCO ₂ 灭火器1只；发电机室配备3kgCO ₂ 灭火器1只。	加油区配备8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5只，并配置灭火毯5块，消防沙4m ³ ；配电室配备3kgCO ₂ 灭火器2只；发电机室配备3kgCO ₂ 灭火器2只。
4	站内设置旱厕收集粪污，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或绿化。	站内设置水厕，站区设化粪池，水厕粪污经10m ³ 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吸粪车抽走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5	环评设计站区有食堂。	站区未建设食堂。

以上变动情况未涉及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的变动，变动情况属于一般性工程变动，变动情况以验代变。

表三：污染物治理措施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顾客的生活污水，以及清洗油罐的污水等。

站内设置水厕，站区设化粪池，水厕粪污经 10m³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吸粪车抽走外运用于农田施肥，洗漱废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清洗油罐的污水由专业公司集中回收；自然降雨利用场地坡度以厂界围堰导向雨水收集池溢流排放。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油罐储油、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通过采用自封式加油枪、配套油气回收系统来降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对环境的污染，本项目未设置食堂，故没有食堂油烟。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车辆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对出入厂区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设置减速带，使车辆进站时减速；设立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的标识来降低站内噪声。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时产生的油渣，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运往附近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至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暂未产生油渣。



加油站罩棚



储油罐



垃圾箱



标识牌



消防沙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 项目概况：

项目于涪川县城关镇茂林村新建加油站一处，占地面积9073.4m²，建设主要包括营业性用房、雨棚，设置40m³储油罐5个。安装双枪双油加油机6台，并配套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卫生间、围墙、道路硬化、绿化以及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8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7万元，占总投资的0.81%。

(二) 环境影响分析：

(1) 加油站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①大、小呼吸排放

未采取任何措施情况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19.64t/a，损失量较大。

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系统，油气（非甲烷总烃）的回收率达 96%。经处理后，加油站最大油气排放浓度为 10.8g/m³，最大排放量为 0.79t/a，排放口距地面 4 米，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g/m³，排放口距地面平均高度不低于 4 米，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②加油作业损失

建设项目油枪使用油气回收专用油枪。该油枪的基本功能与普通油枪相同，加油满至枪头回气孔时，可自动跳脱，另在回气孔之后有一圈八个油气回收空，真空泵由这些孔将油气收回油罐。加油过程中加油与吸气比例接近 1:1，保证每发 1L 油可回收相当于 1L 体积的油气，确保加油过程中油气回收顺利完成。该油枪油气回收效率可达 96%以上，采用该油枪加油，汽车油箱加油口排放油气浓度可降至 25g/m³。

经过大气稀释扩散后，非甲烷总烃贡献值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³ 限

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餐饮油烟

本项目涉及员工6人，油烟产生量总计为0.005kg/d，产生浓度约3.33mg/m³，食堂应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设置小型规模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60%，排风量不小于1500m³/h，油烟废气净化后由专用烟道排放，排放浓度约1.33mg/m³，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对油烟排放的限值要求（≤2.0mg/m³）。

2、废水：

站内设置旱厕收集粪污，洗漱废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食堂泔水单独收集，由附近农户拉运喂养牲畜；清洗油罐的污水由专业公司集中回收。

3、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加油泵产生噪声和交通噪声只在车辆加油的过程中产生，加油泵的噪声为65dB(A)，属于低噪声设备。经过距离衰减后，边界外1m处噪声贡献值可降至45dB(A)以下。因此，贡献值较大的为车辆进出产生的交通噪声。

本环评要求对出入厂区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设置减速带，使车辆进站时减速；设立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的标识，使站区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

4、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时产生的油渣，职工生活垃圾设置分类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渣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以及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的决定》修正的规定，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三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三章第十三条的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所以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四）选址可行性

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泾川县城关镇茂林村。项目所在地块地质条件良好，基岩稳定，未发现危岩、断层、滑坡等不良地质现象。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地质灾害不易发区，岩土体含水性较差，地下水不发育，水文地质条件简单。

项目选址有交通干道通过，周围地块以农业、居住为主，外环境简单，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目前，区域道路、供电、供水、排水、通讯、广播电视网络等基础设施已基本完善，项目建设后可充分依托完善的市政设施，为日常经营提供可靠保障。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五）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大气、噪声、污水、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建设地点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按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认真实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削减和妥善处置，可以实现达标排放、节能减排和防止生态环境恶化。在严格执行本报告规定的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六）评价建议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

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 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3) 建设单位应设专人负责项目的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

审批部门备案通知：

泾川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泾川泾崇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泾川泾崇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泾川泾崇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收悉。按照项目管理程序，依据评估意见，经县环保局局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切实可行。

《报告表》经批复可作为环境管理的执行依据。同意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的内容和结论。

二、拟建项目位于泾川县城关镇茂林村，项目北侧为S304省道、南、东、西两侧为空地，该项目占地面积9703.4m²，总投资810万元，环保投资6.57万元，占总投资的0.81%。该加油站为二级，主要进行汽油、柴油的销售。主要建设40m³汽油罐2个，40m³柴油罐3个，配套建设雨棚、营业用房、生活用房、旱厕、道路硬化以及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作业为地基开挖、平整、原料运输等，主国污染因素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设单位要以《报告表》为依据，严格规范施工单位的作业行为，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喷洒防尘，加盖篷布及可能减少开挖面积等措施对扬尘进行治理；建设单位要尽量避免使用强噪声施工设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运输车辆要严格按照划定线路运行，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活动或泼洒抑尘；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送至指定区域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拟建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储油罐储油、储油罐卸油、加油机作业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加油站出入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建设单位要对储油罐卸油采用漫浸式卸油方式和对加油机配备油气回收专用油枪等油气回收措施，尽可能减少油气产生，确

保油气排放浓度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限值要求。

五、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和顾客的生活污水。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洗漱废水可作为绿化或抑尘用水泼洒于厂内，不外排。项目油罐由专业有资质的公司清洗，清洗废水由清洗单位处理，不外排。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修建围堰对厂区内事故状态下的废水进行集中收集，并进入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收集事故发生时，对附属建筑物进行灭火作业形成的消防废水，防止消防废水随意排放。

六、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加油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和进站车辆交通噪声。建设单位应将加油泵设置于地下，加强站区车辆管理，采取设置减速带，使车辆进站时减速；设立禁鸣标志、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的标识，使站区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

七、拟建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时产生的油渣。职工生活垃圾要设置分类垃圾箱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统一处置；清罐油渣要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不得随意丢弃。

八、你单位要做好地下储油罐和输油管线的防渗、防漏及防腐蚀工作；厂区要建设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站内废水、废油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要委托进行安全评价，并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和管理水平。

九、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涪川县环境保护局要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检查工作，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三同时”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涪川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2月13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本次验收监测均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管理体系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在验收监测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如下：

- (1) 验收监测过程中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标准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上岗。
- (4) 所有分析仪器和采样设备均经过专业机构进行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在采样前均用校准器进行校准。

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终由授权签字人审定后签发。

废气：

非甲烷总烃采样筒在采样前应先用0.3mol/L的磷酸浸泡，采样时，采样袋需抽至真空为宜。采样时应先用样品冲洗采样袋3-4次方可采集样品。采集、运输及储存过程中应避免日光直射，运送时要防止进样阀未完全关闭而导致样品泄露。分析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仪器检定合格后使用，确保数据分准确，所有检测原始数据经分析人员、项目负责人、分析室主任三级审核后使用。

噪声：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分析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确保数据分析准确。所有检测原始数据经分析人员、项目负责人、分析室主任三级审核后使用，质

控结果见表 5-1。

表5-1 噪声质控结果表

单位：dB (A)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评价结果
		测量前	示值偏差	测量后	示值偏差	
2019年6月4日	昼间	93.8	0.2	93.9	0.1	合格
	夜间	93.8	0.2	93.8	0.2	合格
2019年6月5日	昼间	93.9	0.1	93.8	0.2	合格
	夜间	93.8	0.2	93.8	0.2	合格

备注：标准发声源声级为 94.0dB(A)。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测量数据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

监测内容见表6-1。

表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上风向、2#下风向、3#下风向、4#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连续两天 每天四次

噪声：

本次验收于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监测在正常生产时间内进行，监测时段昼间为06:00~22:00，夜间为22:00~次日6:00。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连续两天。

监测方法见表6-2至表6-3，验收监测点位见图2.3。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5型北京普析气相色谱仪 2015-030	0.07mg/m ³

表 6-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2013-008 AWA6221A型声校准器2013-00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项目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	设计日销售量(t/d)	实际日销售量 (t/d)	运行负荷 (%)
2019年6月4日	汽油、柴油	5.56 ^①	5.56 ^②	100
2019年6月5日	汽油、柴油		5.56 ^②	100
备注	①根据企业每年运行360天、年销售2000吨，计算得到； ②为验收检测期间实际销售量。			

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通过连续两天对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0.6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限值(4.0mg/m³)，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6月4日	0.36	0.30	0.24	0.27	4.0	达标
		6月5日	0.30	0.30	0.20	0.23		
	2#下风向	6月4日	0.49	0.48	0.55	0.54		
		6月5日	0.50	0.46	0.48	0.48		
	3#下风向	6月4日	0.56	0.44	0.53	0.39		
		6月5日	0.49	0.45	0.41	0.51		
	4#下风向	6月4日	0.54	0.49	0.54	0.62		
		6月5日	0.62	0.59	0.59	0.57		
评价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所检测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标。							

(2) 噪声：在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连续两天昼、夜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南、西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9dB~54.9dB,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9.5dB~41.9dB；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4dB~53.0dB,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1dB~42.2dB；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2019 年 6 月 4 日		2019 年 6 月 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52.3	41.9	51.2	40.3
厂界南	54.9	40.2	53.8	40.9
厂界西	51.3	39.9	50.9	39.5
标准限值	55	45	55	45
结果评价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所检测的厂界东、南、西噪声值均达标。			
厂界北	53.0	42.2	52.4	41.1
标准限值	70	55	70	55
结果评价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所检测的厂界北噪声值均达标。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该项目尚未成立专门环保领导小组，但成立了应急小组，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责任到人，安全生产。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有：（1）油库及加油站着火或爆炸（2）储油罐泄露。

（1）油库及加油站着火或爆炸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项目在储油罐区周边设置微型消防站。



消防设施

（2）储油罐泄露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项目采用SF双层储油罐。

3、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拟建项目位于泾川县城关镇茂林村，项目北侧为 S304 省道、南、东、西两侧为空地，该项目占地面积 9703.4m²，总投资 810 万元，环保投资 6.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1%。该加油站为二级，主要进行汽油、柴油的销售。主要建设 40m³汽油罐 2 个，40m³柴油罐 3 个，配套建设雨棚、营业用房、生活用房、旱厕、道路硬化以及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p>	<p>项目位于泾川县城关镇茂林村，项目北侧为 S304 省道、南、东、西两侧为空地，该项目占地面积 9703.4m²，总投资 1094.34 万元，环保投资 24.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4%。该加油站为二级，主要进行汽油、柴油的销售。主要建设 40m³汽油罐 2 个，40m³柴油罐 2 个，30m³柴油罐 1 个。配套建设雨棚、营业用房、生活用房、水厕、道路硬化及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p>
<p>拟建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储油罐储油、储油罐卸油、加油机作业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加油站出入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建设单位要对储油罐卸油采用漫设式卸油方式和对加油机配备油气回收专用油枪等油气回收措施，尽可能减少油气产生，确保油气排放浓度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限值要求。</p>	<p>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储油罐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污染。建设单位通过对储油罐卸油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和对加油机配备油气回收专用油枪等油气回收措施来减少油气产生，根据甘肃科瑞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中对油气回收装置的数据监测结果可知，该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要求。</p>
<p>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和顾客的生活污水。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洗漱废水可作为绿化或抑尘用水泼洒于厂内，不外排。项目油罐由专业有资质的公司清洗，清洗废水由清洗单位处理，不外排。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修建围堰对厂区内事故状态下的废水进行集中收集，并进入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收集事故发生时，对附属建筑物进行灭火作业形成的消防废水，防止消防废水随意排放。</p>	<p>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站内设置水厕，站区设化粪池，水厕粪污经10m³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定期由吸粪车抽走外运用于农田施肥，洗漱废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清洗油罐的污水由专业公司集中回收；自然降雨利用场地坡度以厂界围堰导向雨水收集池溢流排放。</p> <p>项目消防设施为干粉灭火器，未产生消防废水，故未建设事故应急池。</p>
<p>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加油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和进站车辆交通噪声。建设单位应将加油泵设置于地下，加强站区车辆管理，采取设置减速带，使车辆进站时减速；设立禁鸣标志、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的标识，使站区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车辆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对来往车辆加强管理，设置减速带，设立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的标识来降低站内噪声；</p> <p>经监测：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和4类限值要求。</p>

<p>拟建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时产生的油渣。职工生活垃圾要设置分类垃圾箱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统一处置；清罐油渣要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不得随意丢弃</p>	<p>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时产生的油渣，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运往附近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至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暂未产生油渣。</p>
<p>你单位要做好地下储油罐和输油管线的防渗、防漏及防腐蚀工作；厂区要建设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站内废水、废油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要委托进行安全评价，并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和管理水平</p>	<p>项目储油罐采用地埋式双层储油罐，并设置防渗系统； 项目正在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4、项目的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10 万元，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6.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1%，实际总投资 1094.34 万元，环保投资 2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4%；项目的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8-2。

表 8-2 该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油气回收装置	4.0	10.0
2	固体废物	垃圾分类收集箱	0.2	0.5
3	噪声	减速带、各类标识	0.5	2.0
4	防渗	防渗层	1.0	12.0
5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0.87	0
6	合计	/	6.57	24.5

5、项目防渗措施

本项目储油罐采用地埋式双层储油罐，并在底部设置防渗措施，地下防渗施工图见下图。



地下防渗施工图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顾客的生活污水，以及清洗油罐的污水等。

站内设置水厕，站区设化粪池，水厕粪污经 10m³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吸粪车抽走外运用于农田施肥，洗漱废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清洗油罐的污水由专业公司集中回收；自然降雨利用场地坡度以厂界围堰导向雨水收集池溢流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油罐储油、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通过采用地埋式双层罐储油、自封式加油枪、配套油气回收系统来降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对环境的污染。

油气回收：根据甘肃科瑞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表明：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关于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各参数的标准限值规定，所检测的平泾川泾崇路加油站的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及气液比均达标。

无组织废气：通过连续两天对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6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限值（4.0mg/m³），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车辆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对来往车辆加强管理，设置减速带，设立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的标识来降低站内噪声。在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连续两天昼、夜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南、西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9dB~54.9dB，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9.5dB~41.9dB；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4dB~53.0dB，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1dB~42.2dB；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时产生的油渣，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运往附近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至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暂未产生油渣。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报告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建议

- (1) 尽快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 (2) 建立健全台账记录。

附件：

- 1、《泾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泾川泾崇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泾环评发〔2017〕12号）。
- 2、地震应急救援预案培训、演练记录；
- 3、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 4、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1. 《泾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泾川泾崇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泾环评发〔2017〕12号）。

泾川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泾环评发〔2017〕12号

泾川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泾川泾崇路加油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泾川泾崇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泾川泾崇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收悉。按照项目管理程序，依据评估意见，经县环保局局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切实可行。《报告表》经批复可作为环境管理的执行依据。同意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

评估报告的内容和结论。

二、拟建项目位于泾川县城关镇茂林村，项目北侧为 S304 省道、南、东、西两侧为空地，该项目占地面积 9703.4m²，总投资 810 万元，环保投资 6.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1%。该加油站为二级，主要进行汽油、柴油的销售。主要建设 40m³汽油罐 2 个，40m³柴油罐 3 个，配套建设雨棚、营业用房、生活用房、旱厕、道路硬化以及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作业为地基开挖、平整、原料运输等，主国污染因素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设单位要以《报告表》为依据，严格规范施工单位的作业行为，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喷洒防尘，加盖篷布及可能减少开挖面积等措施对扬尘进行治理；建设单位要尽量避免使用强噪声施工设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运输车辆要严格按照划定线路运行，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活动或泼洒抑尘；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送至指定区域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拟建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储油罐储油、储油罐卸油、加油机作业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加油站出入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建设单位要对储油罐卸油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和对加油机配备油气回收专用油枪等油气回收措施，尽可能减少油气产生，确保油气排放浓度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 限值要求。

五、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和顾客的生活污水。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洗漱废水可作为绿化或抑尘用水泼洒于厂内，不外排。项目油罐由专业有资质的公司清洗，清洗废水由清洗单位处理，不外排。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修建围堰对厂区内事故状态下的废水进行集中收集，并进入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收集事故发生时，对附属建筑物进行灭火作业形成的消防废水，防止消防废水随意排放。

六、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加油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和进站车辆交通噪声。建设单位应将加油泵设置于地下，加强站区车辆管理，采取设置减速带，使车辆进站时减速；设立禁鸣标志、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的标识，使站区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

七、拟建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时产生的油渣。职工生活垃圾要设置分类垃圾箱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统一处置；清罐油渣要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不得随意丢弃。

八、你单位要做好地下储油罐和输油管线的防渗、防漏及防腐蚀工作；厂区要建设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站内废水、废油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要委托进行安全评价，并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和管理水平。

九、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泾川县环境保护局要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检查工作，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三同时”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泾川县环境监察大队

泾川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2月13日印发

2、消防演练记录；

泾崇路加油站 6 月 19 地震 应急救援预案培训、演练记录

一、预案内容培训

为了加强加油站对破坏性地震灾害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地震灾害所带来的损失，保障员工生命，国家财产安全，根据中油甘肃销售公司制定的《加油站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了我站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一）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现场指挥：令波 通讯联络组：薛儿

应急抢险组：王凯 后勤保障组：令波

安全警戒组：薛儿

（二）各组织机构职责

1、应急救援现场指挥职责：在地震发生时，按照已制定的疏散逃生路线和地点组织现场人员紧急撤离到安全地带，地震发生后负责及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行动，当总指挥长到达现场后，服从总指挥的统一指挥。

2、通讯联络组职责：负责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及时与当地公安部门，消防部门，急救中心，地方抗震指挥部取得联系，同时负责现场的通讯联络任务。

3、后勤保障组职责：负责现场所需各种抢险救援器材物资的供应和人员的救护工作，协助医疗卫生部门搞好受伤人员的抢救；做

好重要物资的抢救保存工作。

4、安全警戒组职责：在临地震应急期，负责将硬性连接的输油管线断开并用盲板封堵，地震过后，负责及时抢修损坏的设备，设施。

二、桌面演练过程

（一）模拟加油站将要发生一般地震

1、值班经理在接到地震预报和通知时，负责将全站应急救援组织职能立即转入震时职能，并发布动员令，号召全站员工投入抗震救灾；召集员工进行简短的紧急会议，通报情况，明确责任，分头布置，分工行动；及时发布疏散命令，组织员工疏散和撤离危险区域；报告公司做好救灾应急准备和物资救援油品外调等工作；加油站经理，员工实行轮流昼夜值班，加强与各方面的联系，掌握震情变化和救灾进展情况。



2、安全警戒组成员立即通知加油作业人员和有危险性作业人员立即停止作业，关闭有关电源，开关，做好防灾准备，后勤保障组立即在安全无震区搭建抗震棚，并准备好医疗和救护器材，组织员工向安全地区疏散；抢险组成员对油罐，要害设备，仪器进行观察，监视，并采取必要防范和保障措施；后勤保障组对文件，资料，档案材料进行特别保护和存放，严防在地震中受到破坏和丢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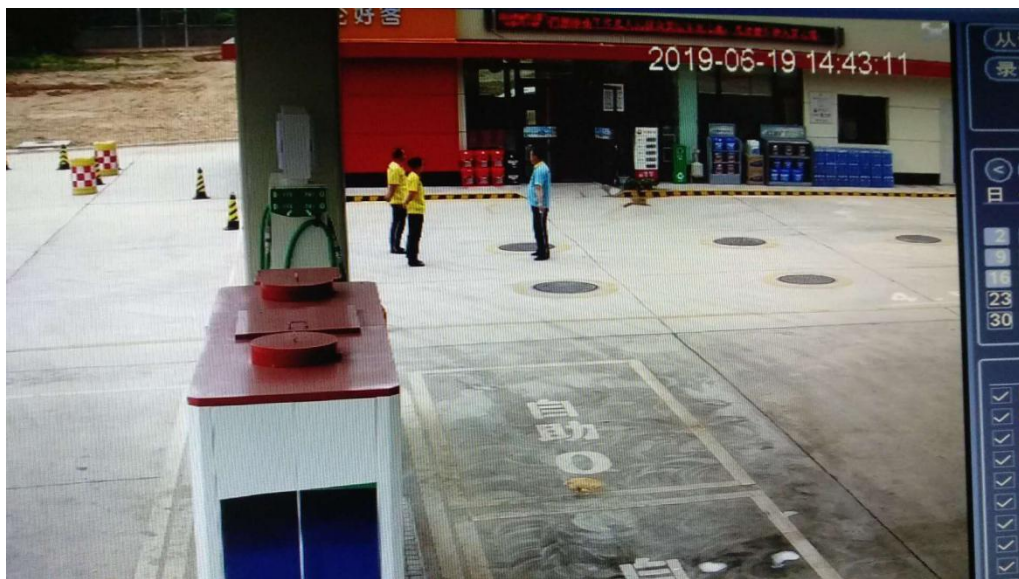


3、安全警戒组在地震时担任警戒任务，届时按紧急情况，分别在出入口，罐区及重点部位进行巡逻，检查，严防不法分子乘机偷盗，破坏。



4、通讯联络组随时同公司指挥部保持联络，汇报情况，听取指示；与当地地震预报，监测机构进行联系，随时掌握了解震情变化。

演练效果评价：本次演练为桌面演练，主要以培训为主，员工能较好的了解和掌握在发生地震灾害和防洪防汛时的应急救援和处理措施。在平时工作中要时刻保持警惕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No:GKR/JL-2019-(253)

第1页, 共6页



182821340674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加油站二次油气回收检测

受检单位: 泾崇路加油站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甘肃科瑞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明

1. 报告无 CMA 章、无检测专用章、多页报告无骑缝章、无批准人、审核人、主检人签字均无效。
2. 委托（受检）单位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
3. 报告仅对所检油气回收系统的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
责任。
4.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受检）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5. 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239 号机电五金物流市场 87 幢 217 号二层
邮政编码：730050 邮箱：275429456@qq.com
联系电话：18919166657 传真：0931-2926215
联系人：王荣生

甘肃科瑞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受检单位	泾崇路加油站		
受检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城关镇茂林村		
汽油加油机品牌 型号	恒山	汽油加油机数量 (台)	2
汽油加油枪品牌 型号	OPW	汽油加油枪数量 (把)	8
油气收集系统(集中式/分散式)	分散式		
后处理装置 (有/无)	无	在线监测装置 (有/无)	无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23℃
检测日期	2019.07.08	完成日期	2019.07.08
检测设备	检测设备名称	制造商	检测设备型号
	油气回收智能 检测仪	中机生产力促进 中心	YQJY-2
检测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检测项目	加油站密闭性检测、液阻检测、气液比检测		
检测结论	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的要求。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7月10日

批准人:

审核人:

主检人:

检测
★
专用

甘肃科瑞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目的: 验收 抽样 年度检查

密闭性检测数据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地理油罐的油气罐是否连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备参数	是否有处理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操作参数	101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2 102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2 103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4 104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0				
油罐编号	1	2	3	4	连通油罐
汽油标号	98#	95#	92#		
油罐容积(L)	30000	40000	40000		
罐内汽油体积(L)	28506	35989	25999		
罐内油气空间(L)	1494	4011	14001		
初始压力(Pa)	500	500	500	500	500
检测压力(Pa)					
一分钟后压力(Pa)	503				
二分钟后压力(Pa)	502				
三分钟后压力(Pa)	505				
四分钟后压力(Pa)	508				
五分钟后压力(Pa)	510				
最小剩余压力限制(Pa)	482				
是否达标	是				
以下空白					
结论	密闭性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的要求。				

甘肃科瑞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目的: 验收 抽样 年度检查

液阻检测数据

加油机编号	油品标号	加油机品牌	氮气流量 (L/min)	液阻压力 (Pa)	最大压力限值 (Pa)	是否达标
1#	92# 95# 98#	恒山	18	29	40	是
			28	41	90	是
			38	60	155	是
2#	92# 95# 98#	恒山	18	33	40	是
			28	47	90	是
			38	59	155	是
以下空白						
结论	液阻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的要求。					

甘肃科瑞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科瑞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目的: 验收 抽样 年度检查

气液比检测数据

加油机编号	加油枪编号	油品等级	加油枪品牌/型号	高档位(L)	气液比	低档位(L)	气液比	是否达标
3	5#	98#	OPW	16.00	1.05	16.00	1.05	是
3	6#	95#	OPW	16.00	1.14	16.00	1.15	是
3	7#	92#	OPW	16.00	1.03	16.00	1.05	是
3	8#	92#	OPW	16.00	1.03	16.00	1.01	是
4	9#	92#3	OPW	16.00	1.10	16.00	1.18	是
4	10#	92#	OPW	16.00	1.15	16.00	1.20	是
4	11#	95#	OPW	16.00	1.09	16.00	1.03	是
4	12#	98#	OPW	16.00	1.20	16.00	1.11	是
以下空白								
技术评估报告给出的气液比限值范围	气液比检测值均应符合 GB 20952-2007 及技术评估报告要求 (大于等于 1.00 且小于等于 1.20)							
结论	气液比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的要求。							

4、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本报告第 1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号: PLZXJC19061010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泾川泾崇路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19 年 6 月 10 日

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 1、报告封面左上角无“CMA”标志符号者无效;
- 2、检测报告封页无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检测报告无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三级审核签字不全、无签发人签字、签发人签字处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5、被检单位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并附上报告原件,逾期不提出异议者视为认可;
- 6、具有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
-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引用本报告;
- 8、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9、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公司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933-8592244

传 真: 0933-8592268

邮 编: 744000

地 址: 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 13 号

泾川泾崇路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泾川泾崇路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平凉市泾川县城关镇茂林村,项目于2017年1月由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泾川县泾崇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2月,泾川县环境保护局以泾环评发(2017)12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废气主要为储油罐储油、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通过采用自封式加油枪、配套油气回收系统来降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来源为车辆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对来往车辆加强管理,设置减速带,设立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的标识来降低站内噪声。

受中国石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委托,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对泾川泾崇路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编制了本报告。

二、检测依据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污染物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 3、《泾川泾崇路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方案》;
- 4、《泾川泾崇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检测内容

1、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2、检测布点

无组织废气:于上风向设1个检测点位,下风向设3个检测点位,共4个检测点位;

噪声: 于厂界四周各设一个点位, 共4个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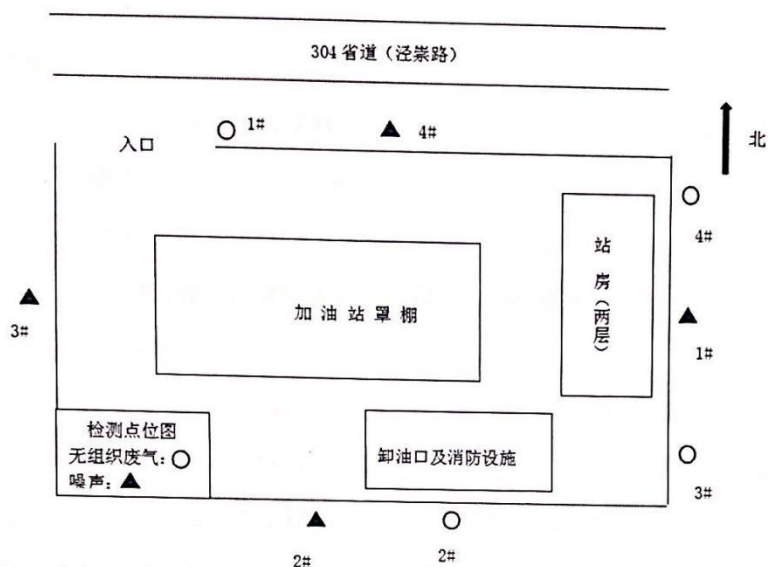


图3-1 检测点位图

3、检测时间和频次

无组织废气: 检测时间为2019年6月4日-5日, 检测频次为连续2天, 每天4次;

噪声: 检测时间为2019年6月4日-5日, 检测频次为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4、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3-1, 噪声检测方法见表3-2。

表3-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5型北京普析气相色谱仪 2015-030	0.07mg/m ³

表 3-2 噪声检测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 2013-008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2013-009

四、质量保证措施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采样筒在采样前应先用0.3mol/L的磷酸浸泡, 采样时, 采样袋需抽至真空为宜。采样时应先用样品冲洗采样袋3-4次方可采集样品。采集、运输及储存过程中应避免日光直射, 运送时要防止进样阀未完全关闭而导致样品泄露。分析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仪器检定合格后使用, 确保数据准确, 所有检测原始数据经分析人员、项目负责人、分析室主任三级审核后使用。

(2) 噪声: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小于5m/s, 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分析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确保数据分析准确。所有检测原始数据经分析人员、项目负责人、分析室主任三级审核后使用。质控结果见表4-1。

表 4-1 噪声质控结果表 单位: dB(A)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评价结果
		测量前	示值偏差	测量后	示值偏差	
2019年6月4日	昼间	93.8	0.2	93.9	0.1	合格
	夜间	93.8	0.2	93.8	0.2	合格
2019年6月5日	昼间	93.9	0.1	93.8	0.2	合格
	夜间	93.8	0.2	93.8	0.2	合格

备注: 标准发声源声级为 94.0dB(A)。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有效。

五、评价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³);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和4类标准(2类:昼60dB(A)、夜50dB(A);4类:昼70dB(A)、夜55dB(A))。

六、工况负荷

检测期间工况负荷情况见表6-1。

表6-1 检测期间项目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	设计日销售量(t/d)	实际日销售量(t/d)	运行负荷(%)
2019年6月4日	汽油、柴油	5.56 ^①	5.56 ^②	100
2019年6月5日	汽油、柴油		5.56 ^②	100
备注	①根据企业每年运行360天、年销售2000吨,计算得到; ②为验收检测期间实际销售量。			

七、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1、噪声检测结果见表7-2。

表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6月4日	0.36	0.30	0.24	0.27	4.0	达标
		6月5日	0.30	0.30	0.20	0.23		
	2#下风向	6月4日	0.49	0.48	0.55	0.54		
		6月5日	0.50	0.46	0.48	0.48		
	3#下风向	6月4日	0.56	0.44	0.53	0.39		
		6月5日	0.49	0.45	0.41	0.51		
	4#下风向	6月4日	0.54	0.49	0.54	0.62		
		6月5日	0.62	0.59	0.59	0.57		
评价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所检测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标。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2019年6月4日		2019年6月5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52.3	41.9	51.2	40.3
厂界南	54.9	40.2	53.8	40.9
厂界西	51.3	39.9	50.9	39.5
标准限值	55	45	55	45
结果评价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所检测的厂界东、南、西噪声值均达标。			
厂界北	53.0	42.2	52.4	41.1
标准限值	70	55	70	55
结果评价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所检测的厂界北噪声值均达标。			

报告人: 杨苗苗

审核人: 张迅

签发人: 张迅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6月10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812050361**

名称：**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13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2812050361

发证日期：**2016年11月16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泾川泾崇路加油站				建设地点	泾川县城关镇茂林村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料零售 F526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售油品 200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10. 8		实际生产能力	年售油品 2000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5. 1				
	投资概算（万元）	8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57	所占比例（%）	0. 81				
	环评审批部门	泾川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泾环评发（2017）12 号文	批准时间	2017 年 2 月 13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甘肃华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94. 3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5	所占比例（%）	2. 2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0.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 天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邮政编码	744000		联系电话	13993308311		环评单位	平凉盈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

泾川泾崇路加油站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2019 年 7 月 22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泾川泾崇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中国石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建设单位）、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机构）、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及 3 名特邀专家的代表组成。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泾川泾崇路加油站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泾川泾崇路加油站位于泾川县城关镇茂林村，项目北侧为 S304 省道、东、西、南两侧为空地。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9073.4m²，建设双层框架营业用房一座，占地面积 512m²；建设 40 立方米储油罐 4 具，30 立方米储油罐 1 具，安装 4 台加油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2 月，中国石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涇川涇崇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2月13日，涇川县环境保护局以涇环评发〔2017〕12号文对其《涇川涇崇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

（三）工程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10 万元，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6.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1%，实际总投资 1094.34 万元，环保投资 2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4%。

（四）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负荷能达到环保竣工验收要求（75%以上）。

二、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内容。

验收标准：

- 1、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
- 2、加油站汽油油气排放标准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要求；
-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及 4 类标准限值；
-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有关规定；

5、油渣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中的规定。

三、项目变更情况

1、项目环评设计营业用房为地上单层砖混结构，实际建设营业用房为双层框架结构。

2、项目环评设计加油区配备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10只，并配置灭火毯5块，消防沙2m³；配电室配备3kgCO₂灭火器1只；发电机室配备3kgCO₂灭火器1只；实际建设加油区配备8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5只，并配置灭火毯5块，消防沙4m³；配电室配备3kgCO₂灭火器2只；发电机室配备3kgCO₂灭火器2只。

3、项目环评设计油罐采用埋地卧式储罐，共5个40m³储油罐，总容积200m³；实际建设油罐为SF双层油罐，共4个40m³储油罐，1个30m³储油罐。

4、项目环评设计站内设置旱厕收集粪污，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或绿化；实际建设站内设置水厕，站区设化粪池，定期由吸粪车抽走外运用于农田施肥。

5、项目环评设计站区有食堂，项目实际站区未建设食堂。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顾客的生活污水，以及清洗油罐的污水等。

站内设置水厕，站区设化粪池，定期由吸粪车抽走外运用于农田施肥，洗漱废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清洗油罐的污水由专业公司集中回收；自然降雨利用场地坡度以厂界围堰导向雨水收集池溢流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油罐储油、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通过采用自封式加油枪、配套油气回收系统来降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对环境的污染，本项目未设置食堂，故没有食堂油烟。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车辆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对出入厂区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设置减速带，使车辆进站时减速；设立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的标识来降低站内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时产生的油渣，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运往附近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至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暂未产生油渣。

五、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顾客的生活污水，以及清洗油罐的污水等。

站内设置水厕，站区设化粪池，定期由吸粪车抽走外运用于农田施肥，洗漱废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清洗油罐的污水由专业公司集中回收；自然降雨利用场地坡度以厂界围堰导向雨水收集池溢流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油罐储油、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通过采用地埋式双层罐储油、自封式加油枪、配套油气回收系统来降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对环境的污染。

油气回收：根据甘肃科瑞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表明：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关于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各参数的标准限值规定，所检测的平泾川泾崇路加油站的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及气液比均达标。

无组织废气：通过连续两天对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6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4.0\text{mg}/\text{m}^3$ ），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外排。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车辆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对来往车辆加强管理，设置减速带，设立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的标识来降低站内噪声。在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连续两天昼、夜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南、西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9\text{dB}\sim 54.9\text{dB}$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9.5\text{dB}\sim 41.9\text{dB}$ ；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4dB~53.0dB,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1dB~42.2dB；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时产生的油渣，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运往附近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至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暂未产生油渣。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报告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 （1）尽快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 （2）建立健全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中国石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2019 年 7 月 22 日

附表 1

泾川泾崇路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备注
	张世华	中油甘肃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93308311	张世华	622821197204201072	验收负责人
	郭志峰	平凉市环境监察管理中心	高工	18193333239	郭志峰	622701197210220014	验收专家
	刘勇峰	兰州大学应用数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97061439	刘勇峰	622701198601161634	验收专家
	程小华	平凉市环境监察中心	高工	15309330169	程小华	622701196010300314	验收专家
	胡红艳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		13993356089	胡红艳		
	黄勇奇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		13830311381	黄勇奇		
	李莉莉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18193351891	李莉莉	622724199410121727	监测单位